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Taiwa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本會主管機關

- 本會之主管機關：內政部。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經濟部。

本會簡介

- 本會於77年4月30日，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600187號核准成立，為全台灣唯一從事「電信業務」之法定專業公會，公會會本部設有10個專業委員會；並於北、中、南設有6個地區業務發展委員會及2個連絡處，以服務全省會員。
- 現有會員2,964家。

本會宗旨

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謀求電信工程工業之改良發展，協助電信事業之推行、研究及建議事項，促進台灣電信事業發展及同業之共同利益為宗旨。

本會任務

1. 關於國內外電信事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2. 關於電信工程技術材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3. 關於電信工程技術研究合作之連繫及推進事項。
4.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5. 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6. 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7. 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參加投標比價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8. 協助會員依法申請換發政府主管機關之管制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9. 協助有關電信法規之推行研究之建議事項。
10. 關於同業與勞資糾紛之調處及接受消費者申訴事項之處理。

3

本會任務

11. 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12.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13. 關於接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機構、及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權之「通信技術士」、「網路技術士」等技能檢定機構，與接受其他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14.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15. 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16.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17. 其他有關本章程第三條所揭示宗旨之事項。

4

業務範圍

-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與網路、監控、防盜、門禁、廣播、視訊設施與器材之設計製造買賣，裝（架）設及修護等，各項事業之經營，依法領有合法證照之廠商，不論公營、民營均應向本會申請加入為會員。

本會法令依據

- 電信法第43條：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施工及維護……。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 電信法第67條：違反第43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

（2007年6月14日立法通過；7月11日公佈施行）

5

服務範圍及地點

區別	服務範圍
第一區	台北市(北投、士林、松山、大安、信義、內湖、南港)、 新北市(汐止、萬里、金山、淡水、八里、三芝、五股、 三重、蘆洲、新莊、泰山)、基隆市、金門縣
第二區	台北市(中正、中山、大同、萬華、文山)、新北市(瑞芳、 坪林、新店、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樹林、鶯歌、三峽、 林口、深坑)、宜蘭縣、花蓮縣
第三區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四區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第五區	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
第六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6

現有會員經營業務介紹

通信

- 1.有線、無線語音及網路交換機架設
- 2.通訊系統與PMS資產管理整合規劃
- 3.機房規劃建置與WLAN無線網路應用
- 4.會議電話架設及遠距視訊會議系統整合
- 5.IVR語音互動回覆系統、全時錄音設備
- 6.Call Center客服中心規劃、CTI、UMS訊息整合系統

資訊網路設備
及資訊安全

廣播、視訊、
媒體傳播

音響,AR,VR,MR

智慧、監控

- 1.IVS、監視、影視對講、中央監控、環控
- 2.智慧家庭、建築、醫療、工廠、城市
- 3.安控、防盜、門禁、停管、物管
- 4.IOT、智慧節能、車載

SI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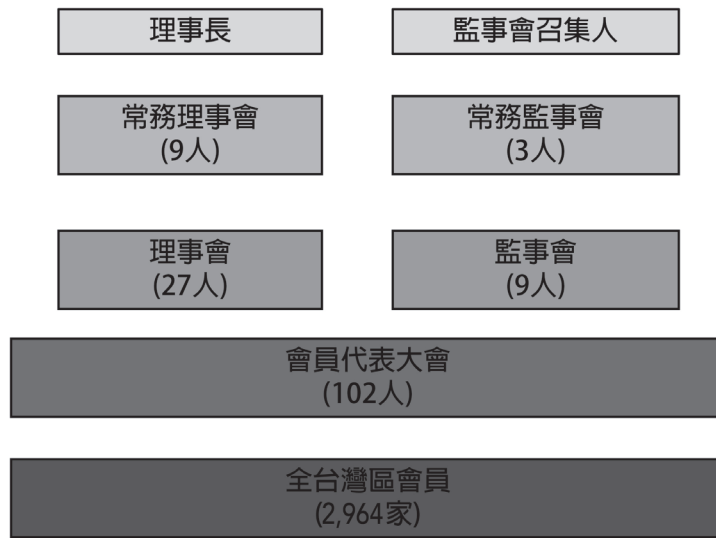
7

本會幹部之產生

1. 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27人、「監事」9人，分別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由理事會選舉出「常務理事」9人；監事會選舉出「常務監事」3人，隨時研討公會重要政策。
3.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出「理事長」1人，負責領導會務之運作及對外代表公會，現任理事長為李金池先生。
4. 由全體「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出「監事會召集人」1人，負責召集監事會，執行監督功能，現任召集人為張文信先生。
5. 由台灣各地區會員選出會員代表102人，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議決本會章程、年度工作計劃、預算、決算及選舉理、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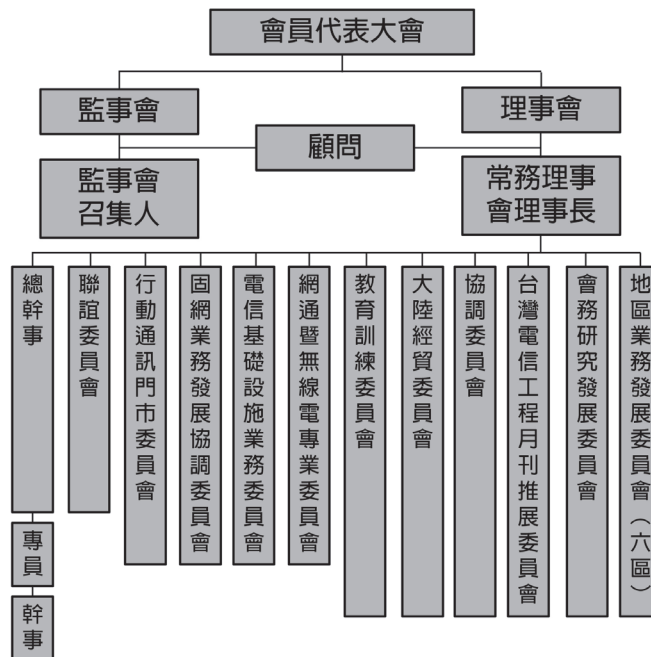
8

本會幹部之產生系統圖



9

本會組織系統表



10

產業之特色

1. 產業涵蓋面廣，從一類電信、上市櫃公司到幾人公司，具多元及富生命力的企業。
2. 會員分佈全台，服務多元化
3. 以專業技術為導向，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媒介橋樑。
4. 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並且為國家科技發展之重要夥伴。
5. 科技發展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6. 廠商競爭激烈，重視服務品質。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南陽技術學院
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南陽技術學院
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南陽技術學院
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南陽技術學院
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南陽技術學院
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南陽技術學院
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本會將與八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學術界的交流與合作。

服務功能

1. 協助會員考取法定相關之國家技術士證照，如「網路架設技術士」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等。
2. 為會員提供簽發「產地證明書」及「投標比價證明」。
3. 協助會員申請及換領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4. 團結同業力量與政府或主管機關溝通建議，爭取同業相關權益。
5. 每日於公會網站迅速獲得政府新頒（修）訂之訊息及招標公告。
6. 代表參加政府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規）之訂定、研修會議，轉達同業心聲及立場以作為政府立（修）法之參考。
7. 擔任業者與政府間之橋樑，適時轉達相關法令，並可透過公會向政府反應不合時宜之法令或經營上所遭遇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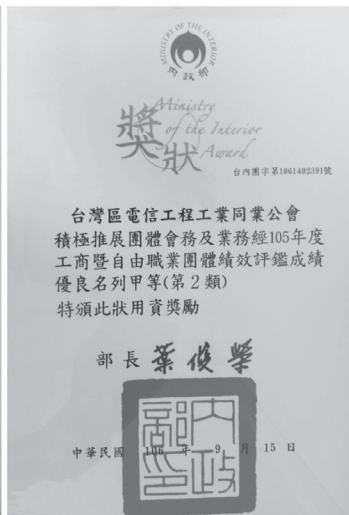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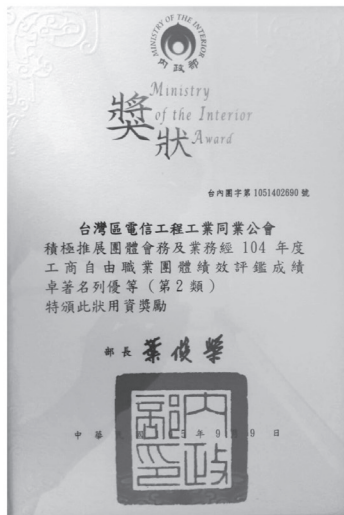
13

服務功能

8. 免費贈閱會刊，內有電信專業資訊、相關法令及會務活動、上級主要來文、法律常識、科技新知等，並以會員優惠價刊登廣告宣傳。
9. 免費參加公會舉辦之專題講座課程、專業研討會作為學習進修管道或員工教育訓練。
10. 遇到工程或商業糾紛時可向公會申請調處，或法律諮詢。
11. 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
12. 同業失竊之器材通報全省會員協尋防止銷贓。
13. 每年十月發放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鼓勵會員子女向學進取。
14. 編印會員名錄免費分送全體會員參考。
15. 參加公會舉辦之休閒旅遊、登山健行、高爾夫球賽、攝影活動等，與同業聯誼交流。

14

自92年起已連續16年榮獲內政部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單位（104年獲得優等團體）



15

自2010年起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TQS)」，連續獲評定為訓練機構版銅牌獎



16